### 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號:110年度憲一字第1號、第3號、第4號與第5號

相 對 人 名稱:行政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7859 傳真:02-33567836

電子郵件: wupoju@ey.gov.tw

代表人 姓名:蘇貞昌

與相對人之關係:院長

住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均同上

訴訟代理人 姓名:孫迺翊

稱謂/職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37

姓名:洪偉勝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49號6樓

電話:02-23934535 傳真:02-23960969

姓名:李荃和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0號15樓

電話:02-25678996 傳真:02-25675672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lawyerlee@ialaw.tw

#### 1 為地方自治保障案件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事:

- 2 答辯之聲明
- 3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 4 答辯之理由
- 5 程序爭點<sup>1</sup>

10

11

13

15

18

21

### 6 壹、聲請憲法解釋部分:

7 一、本案為四件聲請案併案審理 (附件 1) , 依聲請時序分別為:臺北市

8 議會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8日提出;臺南市議會於110年3月22

9 日提出;嘉義市議會於110年5月11日提出;臺中市議會於110年10

月8日提出。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90條規定:「本法修正

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

12 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案四聲請

案均於憲訴法施行(即111年1月4日)前提出聲請,則程序得否受

14 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下稱舊法規定),亦即以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 (下均代稱釋○○○) 為斷。

16 二、惟查,雖本案各件聲請看似符合舊法規定而於舊法年代得為受理,然

17 依憲訴法第90條本文之規定,其有關憲法訴訟類型與訴訟程序之進行

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憲訴法規定。細繹四案釋憲聲請書之聲請目

19 的、主張標的與所持理由,於新法規定應係憲訴法第83條第1項第1

20 款之類型,然該憲法訴訟類型須經「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

利確定終局裁判」,審查之標的與範圍則為「該裁判是否違憲」,是

22 以在今各聲請人並無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亦未受有不利確定終

23 局裁判之情形下,是否得依舊法規定受理後,進而適用憲訴法進行訴

24 訟審理,不無疑義。

# 25 貳、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26 另本案各聲請人提出聲請統一解釋部分,亦均於舊法年代提出,

<sup>1</sup> 釣庭提問:「本案四件聲請案之聲請標的,是否有應不受理之部分?理由為何?」

依憲訴法第 90 條得否受理應依施行前舊法規定。然參舊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但書明確規定:若聲請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者,不得聲請統一解釋。查中央機關對地方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與第 30 條規定行使監督權限時(包括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行為),該地方機關本即應受中央機關見解之拘束,此監督措施方得具體發揮功能;至於地方機關如認此監督措施侵害其自治權而欲聲請釋憲,則屬另一層次問題,然地方機關非可以其具有釋憲權限,作為其不受監督機關見解拘束之理由。況各聲請人所提關於統一解釋之標的與所持理由,與其聲請憲法解釋之部分均為相同,如認本案爭議亦屬統一解釋之範圍,則所有之憲法解釋均有遁入或同時主張統一解釋之可能性,顯有混淆憲法解釋與統一解釋之嫌,更非統一解釋制度之設計初衷。是以各聲請人關於聲請統一解釋之部分,不符合舊法規定之聲請要件,本案關於統一解釋部分應不予受理。

# 14 實體爭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15 壹、本案所涉之法理基礎與思維理路

16 本案關鍵爭議之探求與釐清,涉及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有關中央 17 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及其解釋,爰先說明憲法相關規定及其基本法 18 理,作為各項實體爭點之討論基礎。

### 19 一、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法理基礎:

- 20 (一)憲法第10章詳列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其中第107條臚列中央專屬 事項,第11款國際貿易政策即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地方對於憲法 第107條所列事項並無立法、執行之權限。我國於100年11月20 日簽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及 相關條約、協定所構築之多邊貿易體系,使我國商品及服務業市場 6 WTO會員開放,即為憲法第107第11款條所定中央專屬權限之 具體表現。
- 27 (二)除中央專屬事項外,憲法第 108 條至第 110 條分別規定中央立法並

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事項、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事項, 及縣立法並執行之事項。前述條文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依照憲 法第 111 條前段規定,依事務之性質,分別歸屬於中央、省或縣, 此即學理所稱均權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規定雖使省不再具有 地方自治公法人之地位(釋 467 參照),亦不再適用憲法第 108 條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9 條之規定,但並未改變上述中央與地方權限 劃分之基本結構。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憲法爭議,亦依循上 開基本架構加以闡述。

(三)WTO 相關協議對跨國貨品之進口,以及貨品進口後於國內運輸、 販售或使用等措施訂有相關規範<sup>2</sup>,我國加入 WTO 相關協議後,為 履行實現貨品自由貿易之承諾,致力修改或制定相關法令,以確保 我國經貿體制符合 WTO 規範。依此承諾開放自由貿易之貨物品項 繁多,其中關於進口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能否容許動物用藥萊克多 巴胺之殘留及殘留量多少,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 法) 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及第4項等規定。按制憲當時尚 無「食品安全衛生」一詞,其是否屬於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8款 「公共衛生」事項,不無疑問。依學者李寧修就食品法制所作之立 法考察,早期認為確保食品產銷過程之衛生,即足以確保食品之安 全,故以「食品衛生管理法」為名立法,但隨著新型態食品產製形 式之發展,立法者意識到衛生之食品未必安全,乃於 102 年修法, 於第4條建構風險評估體系,納入新型態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03 年並將法律更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附件2,頁8-9)。由 此以觀,食品安全之維護應為食品「衛生(管理)」所涵蓋,而屬 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8款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事項 無疑 (附件 3, 頁 115-116)。

(四)關於憲法第 108 條與第 111 條之解釋,釋 738 理由書有詳細闡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sup>2</sup> 詳後「參、實體爭點之二」之說明。

自上開解釋之意旨可知: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仍應與憲法第 111 條併同觀察,以成就中央與地方就特定事項相互合作、共同協力之關係。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各款事項雖由中央立法,上開解釋並不排除亦有屬地方自治事項之可能性,惟其關鍵在於是否有因地制宜之需要;如有,中央法令所定標準性質上應屬基準,地方得視事務性質以自治條例為更嚴或更寬之規範(然仍應不能牴觸比例原則);如無,中央法令所定規範屬全國一致性標準,地方不得牴觸(附件 4 ,頁 7-8)。依此,均權原則雖抽象,但釋 738 已指出因地制宜之解釋方向,同時也強調中央與地方就特定事項共同合作、協力完成<sup>3</sup>,為憲法設置地方自治制度之本旨。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至於是否具有因地制宜需要,依憲法第 111 條規定,應依事務性質 11 個案判斷(附件5,頁282-283)4。釋738指出得考量各直轄市、縣 12 (市)之人口密度、社區分布差異,為達成社會安寧、善良風俗、 13 公共秩序、國民身心健康等公益目的,地方是否需耗用鉅大之人 14 力、物力實施嚴密管理及違規取締,容有因地制宜之需要。惟該號 15 解釋個案乃針對電子遊戲場與學校、醫院等設施應保持距離所為之 16 考量,無從逕行推論本案食安法關於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亦有因地 17 制宜之需要5。 18

19 (六)然如何判斷特定事項是否需要因地制宜,仍須藉助於相關學理提供 20 之抽象判斷標準。就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針對何種事項具有定 21 性為基本法第28條第2項第1句地方自治事項(Angelegenheiten der

<sup>&</sup>lt;sup>3</sup> 尤其是釋 738 理由書第 3 段所示:「現代國家事務多元複雜,有時不易就個別領域為明確劃分,亦不乏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而立法課予地方協力義務之事項(釋 550 參照)。若中央就憲法第 108 條列舉事項立法賦予或課予地方執行權責,或地方就相關自治事項自行制定自治法規,其具體分工如有不明時亦均應本於前開均權原則而為判斷,俾使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在垂直分權之基礎上,仍得就特定事務相互合作,形成共同協力之關係,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始符憲法設置地方自治制度之本旨(釋 498 參照);地方以自治條例為因地制宜之規範,為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範所許」

<sup>&</sup>lt;sup>4</sup>學者林明昕認為,憲法第 111 條之解釋應為:「僅有一縣性質,而未必全省一致者,屬於縣;僅有一省性質,而未必全國一致者,屬於省」,即與「因地制宜」若合符節(參附件 5,頁 282-283)。

<sup>5</sup> 本案爭議與釋 738 之詳細比較,可參衛福部所提之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述,相對人均援引之。

örtlichen Gemeinschaft)之需要與利益指出:該事務應具根植於該地方自治團體(in der örtlichen Gemeinschaft wurzeln),或與該地方自治團體有特殊關聯性(spezifischer Bezug auf die Gemeinschaft),亦即須涉及地方居民之共同生活,並有其共通性<sup>6</sup>。學者據此歸納出一項判準,即事務性質應同時具「地域空間性」(räumlich/örtlich)與「社會脈絡性」(soziologisch)兩種面向。事務性質僅有地域空間關聯性尚且不足,毋寧需與在地有特殊連結。此種特殊連結,係居民於形塑其所身處之生活領域時,透過社會連帶、家鄉連繫、融入在地、投身與參與意願之所展現。依此標準,通常指涉居民之照顧、文化活動、居民世代延續之社會福利、地方建設等事項;其性質多屬提供「服務」(Dienstleistung)之行政<sup>7</sup>。

#### 12 二、本案爭議判斷可採之思維理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參照上述學理判準,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關於食品動物用藥 13 含量之安全容許量是否有因地制宜之需要,除應考量食安法第 1 條 14 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國民健康外,尤其不應忽略 102 年該法修正後導 15 入風險行政之概念。按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釋 785 參 16 照),為此,食安法於第 4 條明定食品衛生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 17 風險評估為基礎,採行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 18 則等精神。具體制度設計上,該法第4條第2項規定,由中央主管 19 機關召集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 20 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第6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 21 通報系統,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附件 2,頁 10-22 11; 附件 3, 頁 115-117; 附件 6, 頁 127-136)。同法第 15 條第 2 23 項、第 4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之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 24 許量標準,並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訂定乙型受體素安全容 25

<sup>&</sup>lt;sup>6</sup> BVerfGE 79, 127 (151 f.); BVerfGE 110, 370 (400).

<sup>&</sup>lt;sup>7</sup> Andreas Engels, Die Verfassungsgarantie kommunaler Selbstverwaltung: Eine dogmatische Rekonstruktion, 2014, S. 462-469.

- 1 許標準,並未違反憲法第 108 條及第 111 條之規定<sup>8</sup>。
- 2 (二)退步言之,即便地方政府為保障轄區內的人民健康權及(或)當地
- 3 產業,認為動物用藥含量之安全容許量有因地制宜之需要,也須以
- 4 科學證據原則佐證,說明其基於當地何種特殊社會脈絡而有制定更
- 5 嚴格標準之需要;絕非單以地方自治團體之治理空間為憑。且依釋
- 6 738理由書第6段之闡明,該等自治條例必須符合比例原則。此外,
- 7 尚應符合平等原則,亦不待言<sup>9</sup>。
- 8 (三)基於上述理論基礎,謹就實體爭點之一、之二分析如後,實體爭點 9 之三,請參照衛福部所呈言詞辯論意旨狀,於此不贅。
- 10 貳、實體爭點之一10
- 11 一、本案聲請人所訂系爭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涉及公共衛生安全,依憲法
- 12 第108條第1項第18款及第111條之規定,屬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
- 13 交由地方執行之事項,其有法律統一性與全國一致性之必要,非屬得
- 14 因地制宜之地方自治事項:
- 15 (一)食品衛生安全究為全國一致性事項,抑或容許地方因地制宜,應從 6安管理制度之基本原則加以觀察:
- 17 1. 按食安法 102 年修正時,新增第二章「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第 4 條
- 18 至第6條,103年該法第4條第1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
- 19 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
- 20 體系」。上開條文建立我國食品安全風險分析模式,採行科學證據
- 21 原則、事前預防原則與資訊透明原則,而該等原則之闡述,係參酌
- 22 歐盟第 178/2002 號規則建立之食品法制,及 WTO 下「食品安全檢
- 23 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up>8</sup>此一觀點於本案爭點之判斷與理由,詳後「貳、實體爭點之一、一」說明。

<sup>9</sup>此一觀點於本案爭點之判斷與理由,詳後「貳、實體爭點之一、二」說明。

<sup>10</sup> 鈞庭提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之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標準,此是否為專屬中央之事項?其憲法依據為何?或 (亦)為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自治團體為保障轄區內的人民健康權及 (或)當地產業等,是否得自行訂定不同 (不論是較嚴或較鬆)之標準?其憲法依據為何?縣 (市)或直轄市自治權限之憲法依據是否相同?」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下稱 SPS 協定)之風險評估機 制(詳後實體爭點之二說明)。

- 2. 依據風險預防之理念,現代國家對於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維護,已由傳統之危害防護(Gefahrabwehr)提升至風險預防(Risikovorsorge),透過預防原則之應用,要求風險管理機關審慎評估所有相關資料,以嚴格的標準進行審核,並積極採行適當的預防性保護措施,以預防風險實現的可能。惟預防原則之應用應適時接受審視,並應妥善權衡技術、經濟上之可實踐性及其他重要考量因素,確為達到高度健康保護水準所必要者,以符比例原則,且不得造成更大的貿易限制(附件2,頁10;附件7,頁260)。以預防原則為核心之食安法制多置入風險分析程序,以強化行政決策正當性,避免行政專斷,其內涵包括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風險溝通。其中風險評估係以科學論證為基礎,提供危害或風險之規模及強度之衡量;風險管理階段除參考科學觀點下之風險評估結果外,更綜合考量社會、政治、法律與經濟等各種面向,衡酌各種政策選項,保護消費者健康、促進公平貿易等相關因素;風險溝通則著重各階段開誠布公之資訊交流與意見溝通(附件2,頁10;附件7,頁256-258)。
  - 3. 我國食安法第4條第1項明定要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及諮議體系;同條第2項及第3項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多元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提供諮詢及建議,此等機制即參考前述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區分之精神所建立。
  - 4. 本案各聲請人經相對人「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之自治條例, 或規定其轄區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或延伸 至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等各 階段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該等自治條例較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安 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第2項及第4項規定公告之進口豬肉萊克

- 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更加嚴格,其是否具有憲法第 111 條因地制宜之
  需要,為爭點之所在。參照前述學理,事務性質應同時具備地域空
  間與社會脈絡兩種面向之地方特殊性,方有因地制宜之需要。
- 4 (二)從本案所進行之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程序與科學證據原則,所涉食 5 品衛生之安全容許量無因地制宜之需要:
- 1. 查相對人及所屬機關在有關萊克多巴胺危害特徵描述之劑量效應評 6 7 估部分,已包含一系列之動物毒理試驗,符合現今對於含藥動物飼 料添加物,評估其人體安全性所需實驗動物毒理試驗之要求。萊克 8 多巴胺之「每日可接受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 訂 9 10 定為 1 μg/kg bw/day,係經專家學者於 101 年 2 月 10 日、2 月 21 日 及3月3日於相對人所召開之「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 11 組會議,以及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衛 12 生安全風險評估會議」等多次會議討論後決定。另衛生福利部食品 13 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 108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之「食 14 用肉品暴露萊克多巴胺之健康風險評估」,係依前述所定之 ADI, 15 按當時最新之國人攝食資料,以及我國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16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所分別訂定之牛、豬的可食部分 17 之萊克多巴胺最大殘留容許量,進行攝食風險評估,復於109年9月 18 4日「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討論其殘留容許量。且上開風險 19 評估之進行,已按照我國國家攝食資料庫,依不同年齡層及性別之 20 民眾及敏感族群,包括嬰幼兒、兒童、青少年、成年人、老人,以 21 22 及高暴露族群即育齡與月中婦女對於豬肉及內臟之攝食量進行分 析。結果顯示,各族群均在前述每日可接受攝取量以下,在可接受 23 之安全風險範圍內。該風險評估報告及諮議會會議記錄,均亦已公 24 25 開於食藥署網站「美豬美牛進口議題專區」供全體國人閱覽知悉11。
  - 2. 上述安全容許值之訂定,係依循科學證據原則提出之風險評估,且

<sup>11</sup> 詳細內容及相關資料附件由另一相對人衛生福利部所提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詳述,相對人行政院全部援用之。

評估時已針對不同族群攝取萊克多巴胺之耐受程度加以分析,足以充分涵蓋各地方居民年齡、性別、族群上之差異。地方如欲針對其地方特殊需求制定更為嚴格之標準,即應遵循科學原則,提出其轄區內之消費者、運送者、製造者或販賣者等,有何前述評估所未慮及之地方特殊性,而不得食用、接觸符合安全容許量之進口豬肉及其製品。惟各聲請人制定相關自治條例時均未提出相關佐證,僅聲稱「對於地方住民恐有健康安全之疑慮」之語,實無從證明進口豬肉之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於其轄區內有因地制宜、制定零檢出規定之需要。況且安全容許量於其轄區內有因地制宜、條綜合政治、經濟、國民健康、國際貿易等政策因素所為之決定;除考量國家發展、外交之整體利益外,國際貿易更為憲法第107條第11款所定中央專屬事項,準此,安全容許量之訂定確無地方因地制宜之空間。

#### (三)豬肉及其製品具有全國流通性,本案亦無因地制宜之需要:

無論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之豬肉及其製品,係以國內市場流通為目的,其輸入、加工、運送、販售等經常散布於全國各處,並非侷限於單一地方轄區。是以從事務性質而言,難以證明食安衛生標準有任何地域空間與社會脈絡上之特殊性而需因地制宜;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毋寧應有全國一致之標準,使人民生命及身體健康不分其為消費者或相關從業者,亦不因其居住、生活、就學、工作或旅行於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轄區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待遇。

- 21 二、各聲請人所定自治條例關於萊克多巴胺容許量採行零檢出之標準,既
  22 無因地制宜之必要,也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且未就相同事項提出差
  23 別待遇之正當理由,顯違反平等原則:
- 24 (一) 姑不論本案爭議事項地方並無因地制宜之空間,依釋 738 理由書第
  25 6 段意旨,地方自治法規制所定之內容亦應遵守比例原則,如造成關於人民基本權行使之實質阻絕效果,更應接受較為嚴格之檢驗。
  27 聲請人雖稱其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係為確保食品安全與住民健康權,惟進口豬肉及其製品具有全國流通性已如前述,地方如欲於轄區內

全面禁止販售、運送、製造符合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之進口豬肉,以其現有稽查人力能否達成已有疑義;且就結果而言,即使本案爭議之地方自治條例仍復存在,其住民於所居轄區內或跨區仍可輕易接觸、食用此等豬肉及其製品,則相關自治條例零檢出之規定是否有助其立法目的之達成,值得商權。再者,各地方對於進口豬肉含萊克多巴胺之容許量規定如有不一,豬肉進口業者及國內相關運送、製造、包裝、販售業者為避免受罰,勢必須大幅重新安排運送、製造、販賣流程,增加不符比例之成本,甚至造成相關產業阻絕之效果,對其營業自由(憲法第15條參照)之干預甚鉅;而聲請人對此並未提出科學證據證明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方法,必須採行零檢出手段始能確保食品安全與住民健康,實已逾越必要與均衡程度,違反比例原則。相對人對此予以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與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意旨並無任何牴觸。

- (二)又各聲請人所訂之自治條例除違反比例原則外,僅針對進口豬肉要 求乙型受體素零檢出,卻未要求其他進口肉品亦應適用同一標準, 相關業者之營業自由因此受有不同程度之限制,就此差異亦未見地 方提出更為符合科學證據原則之檢測與標準,以證明就不同進口肉 品間形成差別待遇之正當性與合理性。況若如聲請人所述,萊克多 巴胺所造成之危害風險甚鉅,需採零檢出之程度才能令住民們安全 放心,則何以國人亦常食用之其他肉品,於其管理之自治轄區內, 並無需受同等零檢出標準之限制?足見各聲請人之自治條例,均於 未有科學證據之情況下,對不同肉品之進口商與相關從業人員為恣 意之差別待遇,顯違平等原則甚明。
- 24 (三)綜上說明,相對人對於違反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自治條例函告無
  25 效或不予核定,屬適法性監督之範圍,與憲法保障地方自治之意旨
  26 無違。
- 27 三、另 鈞庭於所列實體爭點之一中,尚詢問「縣(市)或直轄市自治權限 28 之憲法依據是否相同」:關於直轄市部分,憲法第 118 條僅規定其自

治以法律定之,並未如憲法第 108 條規定縣與中央之權限劃分關係,亦未如憲法第 110 條臚列縣之自治事項,是以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基本上由法律賦予。就此而言,似與縣(市)於規範基礎上不盡相同。然依釋 553 之旨,直轄市仍為憲法第 118 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附件 8,頁 8-9);是有關中央與直轄市之權限劃分,以及直轄市就特定事項是否有因地制宜之需要,應可參照釋 738 之意旨,乃至前文有關「因地制宜」概念之說明為判斷。故於本案相關爭點之認定與結論,直轄市與縣(市)並無不同(附件 9,頁 49),相對人上開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論述,均可同時適用於直轄市與縣(市),併此說明。

### 11 參、實體爭點之二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一、本案涉及國家對外權限及條約法上義務之對內落實問題,於確認中央 13 與地方權限劃分時,尤應注意該事務確已涉及中央專屬權限事項,避 免地方另以主張地方自治、另訂標準為由,損及甚至架空此一中央專 屬權限事項,並使國家對外有違反國際法義務之處:

(一)按憲法第 141 條揭櫫國家應尊重因條約及聯合國憲章所生之國際義 16 務;又憲法第 107 條亦已明文規定,包含外交、國防與國防軍事、 17 國際貿易政策等,為由中央立法與執行之專屬權限事項。此外,依 18 西元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一般咸認亦具習慣國際法效力)第 19 3 編第 1 節條約之遵守乙節中,第 26 條(條約必須遵守)規定: 20 「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 21 行」;第27條(國內法與條約之遵守)則規定:「一當事國不得援 22 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此項規則不妨礙第46條。」 23 基此,中央基於其外交、國防及國際貿易政策之專屬權限;及憲法 24 第 141 條之規定對外行使國家權限之同時,應有對內確保有效條約 25

<sup>&</sup>lt;sup>12</sup> 鈞庭提問:「憲法第 107 條第 11 款規定,國際貿易政策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如中央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而地方亦得另行訂定自治條例,禁止於各該縣(市)或直轄市轄區內運輸、販售或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是否違背上開憲法規定?對外是否會構成違反國際法之貿易障礙?」

- 1 規範之善意履行之義務。是以,本案爭議之合憲性判斷應自此角度2 出發,以符憲法及國際法之規範。
- 3 (二)就本案爭議言,確與中央基於憲法第 107 條及第 141 條對外行使專 屬國家權力,必須同時對內確保有效條約規範之善意履行之義務相 4 涉,聲請人等就此亦不否認<sup>13</sup>,而僅以系爭自治條例僅在規範國內 5 層次之運輸、販售,不涉進口與否,從而與國際貿易政策無關云云 6 7 爭執。然查,聲請人此一主張顯有誤解。依 WTO 相關規範,一旦 外國產品業經許可進入國內市場後,即不應對這些產品限制於國內 8 9 之運輸、販售或使用等而造成歧視性待遇;我國中央在符合國際標 準、植基於科學證據、並考量、評估及管理風險後,於保障人民健 10 康之同時,採行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貿易政策,如由地方 11 另行訂定禁止運輸、販售或使用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規定,將會影 12 響貨品輸入後之流通及市場範圍,實際上亦會違反「關稅暨貿易總 13 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下稱 GATT) 14 及 SPS 協定等國際法規範,與我國國際經貿義務及承諾不符,構成 15 **違法之貿易障礙**(詳如後述)。是本案如容許地方藉主張涉及地方 16 17 自治事項為由,另以地方自治條例創設貿易障礙,損及中央之國 防、外交、國際貿易等專屬權限,自難認與憲法前揭規定相符。 18
  - (三)再者,始不論各聲請人所有關地方自治事項之相關解釋,包含釋 498、527、550、553、738 等解釋,均與憲法第 107 條中央之專屬 權限或國家之對外權限無涉,於比附援引時尤應審慎。而中央於對 外行使專屬於中央權限之時,或因對內有賴透過第 108 條以下規定 具體執行其專屬權限事項;或因現代國家事務多元複雜,特定事務 自不同角度出發,於劃分時可能涉及地方自治事項,然亦同時兼及

20

21

22

23

<sup>13</sup> 如:聲請人嘉義市議會認「中央以國家之高度,思考本國與外國之關係,因國際貿易政策准許萊豬輸入。此並不表示其就可在地方販售,地方也需要考量人民健康與意見,判斷販售是否合適。不應該混淆輸入和販售,進而剝奪地方職權」見聲請人嘉義市議會解釋憲法聲請書,第20頁;併案聲請人臺北市議會則認「相關議題係屬考量我國與美國關係之『政治性之政策選擇』」見併案聲請人臺北市議會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聲請書第31頁、第42頁。

- 憲法第 107 條專屬於中央權限之事項,此時,中央與地方在垂直分
  權之基礎上,仍得就特定事務相互合作,形成共同協力之關係(釋
  738 理由書參照)。
- 4 (四)結合前開實體爭點之一關於食安法制之理解與論述,此協力關係於 本案爭議之理解應為:我國為履行 WTO 開放市場之承諾,需透過 5 中央與地方協力完成。關於食品安全容許量部分,無疑屬中央事 6 7 項;地方則可致力於食安法第5條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第6條 通報系統,以及資訊公開透明等事項,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維護對外 8 9 貿易承諾,且有效達成兼顧國民健康之重大公益任務。於此,地方 之憲法上協力義務在於確保該專屬於中央之外交、國防、國際貿易 10 政策等權限得以有效行使,而不得以地方自治、自行訂定標準為 11 由,損及憲法第 107 條之中央專屬權限,並造成對外構成違法之貿 12 易障礙、違反國際義務。 13
- (五)申言之,就地方自治團體不能盡其憲法上之協力義務,而損及中央 14 依憲法第 107 條所定專屬權限之事項,由中央依法予以函告無效或 15 不予核定,為基於其外交及國際貿易政策之專屬權限及憲法第 141 16 條之規定對外行使國家權限之同時,對內確保有效條約規範之善意 17 履行之必要作為,要與憲法相合。試想:倘中央監督機關捨此不 18 為,放任地方恣意藉由自治事項任意介入外交、國防或貿易政策而 19 無行使監督措施之可能,毋寧容許地方以交通或環保事項兼屬地方 20 自治事項、得由地方另訂基準為由,禁止或限制軍機起降、軍用車 21 輛、武器出入軍事基地;或以衛生事項兼屬地方自治事項、得由地 22 方另訂基準為由,於傳染病疫情期間禁止未經較嚴格之檢疫、隔離 23 要求而來訪外國政要進入首都或參訪特定地方,均將與憲法第 107 24 條規定外交、國防與國防軍事、國際貿易政策等事項專屬於中央權 25 限之規定相違,難杜架空中央專屬權限之危,而難認合憲。 26
- 27 (六)退步言之,縱認本案所涉事務不因事屬憲法第 107 條所定中央專屬 28 事項,而仍有憲法第 111 條之適用之餘地,然本案除確無因地制宜

之情形,而各地方另訂之自治條例亦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不符, 有違釋 738 之意旨,業如前述外,憲法第 111 條就此處權限劃分之 爭議,既業劃歸應由立法院解決之,則就本案言,立法院於食安法 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國內外之內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 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 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足見就本案爭議事項,立法院業將國內外 之內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乙型受體素所檢出之安全容許標準,劃歸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而訂定,則就立法院就 此特定事務之權限劃分應予尊重,併予陳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有關外國豬內進口及其運輸、販售或使用等措施,確為憲法第 **107** 條 11 第 **11** 款所定「國際貿易政策」事項:

(一)本案各聲請人所定自治條例系爭條文涉及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於進口 12 後,在地方管轄範圍內之運輸、販售或使用之限制。查我國作為 13 WTO 成員,加入並遵守由 WTO 及相關協定所構築之多邊貿易體 14 系,以使我國的商品及服務業市場持續自由、開放,維持我國經貿 15 環境公平和透明,以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使我國及他國人民同蒙 16 其利,毋寧為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核心,而為憲法第 107 條所定由 17 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專屬權限事項。而 WTO 就開放市場、自由貿易 18 之規範係由「馬拉喀什世界貿易組織設立協定」(Marrakesh 19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下稱 WTO 設立 20 協定),以及作為 WTO 設立協定附件之各項協定(下稱 WTO 協 21 定)所構成。其中WTO設立協定附件1A為與貨品貿易相關之多項 22 多邊協定 (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 而與豬肉及 23 其相關產製品「進口」有關之協定包括 GATT 以及 SPS 協定。 24

25 (二)至於 WTO 協定就與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進口後「於國內運輸、販 26 售或使用」有關之規範,亦可見於 GATT 之相關規定<sup>14</sup>;由該等規

<sup>14</sup> 例如, GATT 第 III:4 條規定「任一締約國之產品輸入其他締約國時,就影響其內地銷售、推 銷、購買、運輸、經銷或使用之法律、規章及要求所予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

6 三、我國加入 WTO 相關入會文件對內經憲法所定條約案相關程序議決、 7 批准生效,對外亦為我國作為 WTO 成員之權利義務規範,故包含中 8 央與地方之所有有關措施,均應符合 WTO 相關規範:

9 (一) 我國於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我國入會之入 10 會議定書及其附件等入會文件,係經依憲法所定之條約案相關程序 11 進行議決、批准生效;又依作為 WTO 協定之一部分之前揭入會議 12 定書及工作小組報告等規定<sup>15</sup>,我國應遵守之義務、承諾範圍,包 13 括中央或地方政府與 WTO 協定有關之所有措施。

(二) 再者, WTO 設立協定第 16.4 條規定:「各會員應確保其國內之法 14 15 律、規章及行政程序與附件協定所規定之義務一致。」又,GATT 第 XXIV:12 條規定:「每一締約國應就可採行之各項合理措施,保 16 17 證在其領域內之地區及地方政府與主管機關遵守本協定。」而 SPS 協定第13條亦規範:「會員應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確保其境內 18 之非政府單位及區域性機構中具有會員身分之有關成員,均遵從本 19 協定的相關條款。此外,各會員不得採取相關措施,以致有直接或 20 間接要求或鼓勵該等區域性機構、非政府單位或地方政府機關,以 21

予待遇…。」又 GATT 第 X:1 條規定「任一締約國施行之普遍適用之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如涉及各項產品關稅分類或估價,…或足以影響產品之銷售、分配、運輸、保險、倉儲、檢驗、展覽、加工、混合或其他用途者,概應以各國政府及商人週知之方法速予公布…。」

<sup>15</sup> 入會議定書第一部份第 2 段規定:「中華台北加入之 WTO 協定係於本議定書生效前經更正或修正之 WTO 協定與註解。本議定書包含工作小組報告第 224 段所錄載之承諾事項,而為 WTO 協定之一部分。」;工作小組報告第 224 段指出:「工作小組就中華台北關於其外貿體制之說明及陳述予以紀錄,並反應於本報告中。工作小組將中華台北有關特定事項之承諾列入紀錄,並重錄於本報告之下列段落:12、15、19、21、22、[…]、219 及 220,且該等承諾已併入入會議定書草案。」;工作小組報告第 15 段指出:「中華台北代表確認,除在本報告及入會議定書草案有特別載明外,中華台北於入會時將完全履行 WTO 協定及其入會議定書草案所揭義務。此外,自入會時起,政府將就地方政府不符 WTO 規範之措施予以撤銷或使其無效。」

1 與本協定的條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2 (三)由上述說明可知,我國身為 WTO 成員,負有履行 WTO 相關規範 2 義務,且該等義務兼及要求地方措施亦應符合 WTO 規範。
- 4 四、中央於兼顧國民健康並符合 SPS 協定之情形下,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 5 胺之豬肉,如由地方另行制定禁止運輸、販售或使用之限制規定,將 6 構成違法之貿易障礙:
- 7 (一)國家應依 GATT 及 SPS 協定採行保護國民健康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等必要措施,於保護國民健康之同時,避免違法構成
  9 貿易障礙:

按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則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積極保護之要求。惟於此同時,為避免各國藉採取非關稅措施而可能對處於相同條件下之 WTO 成員間構成恣意或無理的歧視,或對國際貿易形成隱藏性限制之貿易障礙作為,WTO 設有相關規範供包含我國在內之各成員信守,以使各成員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為由而採取或執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等措施之同時,仍可確保該措施無礙於自由貿易。易言之,採行符合 WTO 法制規範之相關措施係在滿足國家對國民健康權保護之要求下,兼顧、確保貿易自由化之國際貿易政策,並無所謂因貿易政策犧牲人民健康權之情形,合先敘明。

- 22 (二)依 GATT 及 SPS 協定,採行相關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 23 所必要之措施,應基於國際標準或充分科學證據與合理風險評估:
- GATT 容許成員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等政策目標
  而採取相關措施,但該措施必須為實踐該政策目標「所必要」
  (necessary)者,亦即沒有合理可得、且造成貿易限制較低、又能

- 主成適當保護水準之替代措施<sup>16</sup>。此外,該措施亦不得構成對相同 條件下之不同國家,有專斷或不正當的歧視,或造成對國際貿易隱 藏性限制<sup>17</sup>。
  - 2. GATT 有關 SPS 措施之適用,特別是 GATT 第 XX 條(b)款及第 XX 條前言,係由 SPS 協定所詳細規範;依 SPS 協定第 1.1 條前段及 SPS 協定附件 A 第 1 項第 2 段之規定,相關法律、政令、規章、要件和程序為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國際貿易者,均適用 SPS 協定規範。
  - 3. 依 SPS協定前言、第 1.1 條後段及第 2.1 條規定,成員有權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採取必要之 SPS 措施,但該措施必須符合 SPS協定之規定。當成員採行 SPS 措施時,依 SPS協定第 2.2 條規定,應保證 SPS 措施之實施,係以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之「必要程度」(to the extent necessary)為限,且除非相關之科學證據並不充分,而得依第 5.7 條採取暫時性之措施外,成員應確保其 SPS 措施係基於科學原則,以及充分之科學證據。此外,在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存在時,成員應根據該等標準、準則或建議訂定其 SPS 措施;倘成員認為現行國際標準不足以保證其境內國民及動植物健康安全,則應提出科學上的正當理由,或依 SPS協定第 5.1 提出合理之「風險評估」,始得引用或維持保護程度較國際標準為高之 SPS 措施<sup>18</sup>。
  - 4. 就本案言,相對人衛福部係植基於科學證據以及「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之國際標準,並提出風險評估後,採行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貿易政策,符合前開 SPS 協定相關規範,於保護國民健康之同時,亦確保貿易自由化之國際貿易政策。
- 25 (三)跨國貨品准許進口後於國內之運輸、販售或使用限制,仍構成境內

<sup>16</sup> GATT 第 XX 條(b)款。

<sup>17</sup> GATT 第 XX 條前言。

<sup>18</sup> SPS 協定第 3.1 條。

#### 1 措施之貿易障礙,而不符WTO相關規範:

- 1. 依 GATT 第 III:4 條規定:「任一締約國之產品輸入其他締約國時, 就影響其內地銷售、推銷、購買、運輸、經銷、使用之法律、規章
   及要求所予待遇,不得低於本國生產之同類產品所予待遇…。」此 一國民待遇原則進一步確立各國只能以邊境措施限制外國商品,一 旦商品准入,不能再以「境內措施」(behind-the-border measures)
   予以歧視、限制而作為貿易障礙。
- 8 2. 又依我國入會議定書、WTO設立協定第16.4條、GATT第XXIV:12 9 條、SPS協定第13條等規範,我國對WTO所負義務包含確保地方 10 政府符合WTO規範及我國之承諾,業如前述。職此,WTO規範一 11 旦進口產品業經通關放行,進入國內市場後,即不應限制此等產品 12 其在國內之運輸、販售或使用,而造成歧視性待遇;亦即不能以此 13 類措施僅係「境內措施」為由,即認不屬貿易障礙而符合WTO相 關規範<sup>19</sup>。
- 五、綜上所陳,本案我國中央就本案所涉爭議,係在符合國際標準、植基 15 於科學證據、並考量、評估及管理風險後,採行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 16 豬肉進口之貿易政策,符合 SPS 協定規範;於滿足國家對國民健康權 17 保護之要求下,兼顧、確保貿易自由化之國際貿易政策之推行。反 18 之,各聲請人另行訂定自治條例禁止運輸、販售或使用含萊克多巴胺 19 之進口豬肉,既不符合國際標準,亦無充分科學依據支持其科學上正 20 當性,且未經合理風險評估,不符 SPS 協定之要求。況其等另以系爭 21 22 自治條例對准許進口後之豬肉再予限制,影響其進口後之流通及市場 範圍,構成貿易障礙,亦與 GATT 及 SPS 協定規範有違,而與我國為 23 推行國際經貿政策所負國際法上義務及承諾不符。相對人就各該自治 24 條例予以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要與憲法無違。 25

#### 26 肆、結語

<sup>19</sup> 此一由中央統一訂定標準而不容內部另立之模式,亦為比較法例上所支持,詳參相對人衛福 部所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之說明及其附件。

本案程序部分,基於本案四件聲請案均於憲訴法施行前提出聲 請,依舊法規定為雖看似得以受理,然主張之標的範圍是否得適用憲 訴法進行審理,不無可疑之處。至於聲請人聲請統一解釋之部分,則 不符合舊法規定之聲請要件,應不予受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本案實體部分,聲請人等所訂系爭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涉及公共 衛生安全,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第 111 條之規定,屬應由 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地方執行之事項,且基於食品安全風險管理之 事務性質,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之訂定並未有任何地域空間與社會 脈絡上之特殊性,應由中央進行符合科學證據原則之風險評估與風險 管理程序;加以豬肉及其製品具有全國流通性,故非屬得因地制宜之 地方自治事項。況系爭自治條例亦有違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另有關 跨國貨品之進口及貨品在進口後於國內運輸及販售等措施,皆與 WTO 及相關條約、協定所構築之多邊貿易體系相涉,而該等措施即為憲法 第 107 條第 11 款國際貿易政策所涵蓋,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專屬權限 事項。我國作為 WTO 成員,負有遵守相關協定之義務,且該等義務兼 及要求地方措施亦應符合 WTO 規範,則相對人於兼顧國民健康並符合 SPS 協定之情形下開放進口豬肉,如由地方另行制定禁止運輸、販售 或使用之限制規定,將構成違法之貿易障礙。故相對人對系爭自治條 例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屬適法性監督之範圍,與憲法保障地方自治 之意旨並無牴觸,應屬合憲。各聲請人之主張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如蒙所請,實感德便。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具狀人 行政院

代表人蘇貞昌

撰狀人 孫迺翊教授

洪偉勝律師

李荃和律師

#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數
1	本案四件聲請人之聲請時序與聲請標的一覽表。	1
2	李寧修,中央與地方之立法權限劃分及其爭議-	3
	以食品安全衛生法制為例,法學叢刊,252期,2018	
	年 10 月,頁 8-11。	
3	林昱梅,輸入含乙型受體素肉品之風險管理與與標示	27
	<ul><li>一以萊克多巴胺為例,月旦醫事法學報告,48期,</li></ul>	
	2020年10月,頁115-117。	
4	李惠宗,萊豬問題攻防戰,月旦法學教室,225期,	37
	2021年7月,頁7-8。	
5	林明昕,地方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委任及委託:以	41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爭	
	議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39卷4期,2010年12	
	月,頁 282-283。	
6	程明修,行政法上之預防原則(Vorsorgeprinzip)—	51
	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手段之擴張,月旦法學雜誌,167	
	期,2009年4月,頁127-136。	
7	李寧修,歐盟食品法制之基本原則及其實踐:由歐盟	61
	第 178/2002 號規則出發,歐盟法之基礎原則與實務	
	發展(下),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年7	
	月,頁 256-260。	
8	蕭文生,地方自治法基礎理論與實務,增修二版,元	105
	照,2021年9月,頁8-9。	
9	張正修,地方制度法理論與實用,新學林,2009年	113
	7月,頁 49。	